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上海市“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训练营”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职业院校：

为了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提出的“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要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及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加强上海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推进上海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市教委委托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于2021年9月-11月组织实施“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训练营”活动。本次活动不收取培训费，相关教学、餐饮等费用均由主办单位负责。请各有关院校积极响应，并选派骨干教师和管理人员参与培训。

一、培训主题

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背景下中高职教师综合能力提升

二、培训对象

上海各中职、高职院校（含本科院校高职院校）管理干部和骨干教师。

三、培训时间

2021年9月-11月的4个周六，详见培训安排表。

四、培训内容与形式

训练营将聘请市教委职业教育相关管理部门领导，及国内职业教育领域知名专家与学者，就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解读、依法治校、现代职业技术人才培养、混合式教学模式及技术等当前职业教育发展中所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和探究。

训练营将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通过专家报告、主题工作坊以及现场教学、实地观摩等培训方式进行。

五、报名要求

本次训练营招收管理人员与教师各 300 名。培训名额实行分配制，每所学校管理人员及骨干教师各 3 名（不限学科）；共计 6 人。请填妥报名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前报送项目联系人邮箱，联系人：李秋海，葛姝婷 手机：62593723 15821887682 17721324601；邮箱：scjyfzxx@163.com。

六、考核工作

1. 培训结束，项目组对各位学员进行考核并作出书面鉴定；
2. 缺课课时占培训总课时 1/4 及以上者不予参加考核；
3. 项目组将对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及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培训证书。

4. 经考核合格，中职教师和管理人员本次培训纳入十四五学分；高职教师和管理人员本次培训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教师全员轮训记录。

附件：

2021 年职教教师训练营教学安排——管理班

2021 年职教教师训练营教学安排——教师班

（具体安排以当天为准）



上海市教委职业教育处
上海市职业技术教师教育学院
上海市职业教育教师培训管理办公室
教育部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2021年9月16日

